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导智能”）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

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先导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核准，公司2015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21.21元/股。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2.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04.27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187.44
合计		36,716.83	32,904.27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的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公告中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 will 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6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购买日期
1	农业银行无锡新吴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669.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合计			-	669.00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有效期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授权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2)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已用于现金管理，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上述先导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